

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旬阳市子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关镇刘湾社区四五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刘湾社区四五组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后附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30 天，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工，12 月 14 日竣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合同形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签约合同价

1、合同总金额（已含税）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981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后预付总价的 30%预付款。

2、工程款结算方式：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款（已含税），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尾款。

(3)、本工程质保期一年，从验收之日顺延一年，质保期内乙方第一时间进行维修，确保群众饮水有保障。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



任何不良影响。

8、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提供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和围栏设施，并负责其保障工作，制定专职门卫制度和值班电工制度，确保施工场地和用电安全，根据要求在施工围栏必要部位设立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巡护等。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要求造成现场材料、机具遗失、施工照明出现故障、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本项工作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相应措施并自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八、甲方责任

-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 2、按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 3、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九、乙方责任

-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
-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

6、乙方应按照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7、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